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01,432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5日。2025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一、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4-076)。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4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3,201,432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4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01,43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5日。2025年第一季度,《2023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合计数量:0股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宜未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12.31)	2025年一季度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截至2025.3.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238,949	0	-1,068,526	229,170,4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378,717	0	1,068,526	1,598,447,243
股份合计	1,827,617,666	0	0	1,827,617,666

注: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2025年1月3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1,068,526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过户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1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1,602.4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1,519,080股,占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98%。

●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096.4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5.73%。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2,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389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1,602.4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1,519,0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98%。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2,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389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096.4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5.73%。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850,897	0	850,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483,961	8,389	1,322,492,350
总股本	1,323,334,858	8,389	1,323,343,247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23,334,858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8,38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3,343,247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2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晨、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工商储生产线项目。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8.95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2.3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向甲方申请二期用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来二航、乐飞军、乐静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6GWh工商储生产线项目(分两期投入,一期7GWh,二期9GWh)。

●投资金额: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8.95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2.3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向甲方申请二期用地。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工商储能系统前景的判断,但工商业储能系统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联审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245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4.5403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4842%。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088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4.126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3.0561%。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606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3605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2929%。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李德海	副总经理	60,480	0	60,4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人		1,879,416	109,091	1,682,248	89.5091%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324,324	45,823	307,024	94.6658%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240	0	30,240	10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2,680	0	22,6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0人		575,316	90,489	481,051	83.6151%
合计		2,892,456	245,403	2,583,723	89.3263%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382,158	321,354	321,354	84.0893%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3,780	3,780	3,78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24,948	16,132	16,132	64.6625%
合计		410,886	341,266	341,266	83.0561%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4人		330,060	45,445	254,620	77.1459%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11,200	0	11,20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		94,815	8,160	84,105	88.7043%
合计		436,065	53,605	349,925	80.246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共26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共75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94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821,32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291,349	640,274	645,931,623
总计	645,291,349	640,274	645,931,623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发行在2025年第一季度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988,336股,共募集资金337,054,275.36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583,723股,共募集资金218,055,827.13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58,077股,共募集资金47,163,123.18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41,266股,共募集资金28,430,870.46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49,925股,共募集资金29,507,835.75元。

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740,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89,273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260,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南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5,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05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8月12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03,571,428股A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740,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89,273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5,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051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260,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571,428	0	803,571,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673,342,768	4,051	12,673,346,81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643,997,308	0	4,643,997,308
总股本		18,120,911,504	4,051	18,120,915,555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368,852,459股H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H股股份结束之日(2022年8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H股股份。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3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名称及